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920  
15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1992年5月12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8段提出下列报告:

奥地利正在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规定充分执行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空中禁运。奥地利联邦经济事务部长即将根据1984年《外贸法令》发布一项命令, 规定上述决议第4段所禁止的合法交易或活动须经联邦经济事务部事先批准。根据了解, 将不给予此种批准。奥地利境内不向利比亚飞机或飞机组件提供工程和维修服务, 也不给利比亚飞机出具适航证。关于保险合同方面的禁令, 目前正在拟订具体立法, 将提交奥地利议会。

为了执行决议第5段, 奥地利联邦政府根据管制进出口和转运武器和军事装备的1977年《联邦法令》, 于1992年5月5日发布了一项命令。这项命令规定全面禁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以及民用武器和民用弹药。任何违反这项命令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明文规定的刑事处罚。

奥地利联邦经济部长根据1984年《外贸法令》发布的1992年4月30日命令也全面包括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武器、弹药和炸药的合法交易和活动。这项命令规定, 所有此类合法交易或活动均须经联邦经济事务部事先批准。根据了解, 也不会给予此种批准。

根据决议第6段规定,并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协商后,奥地利已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减少其驻维也纳外交人员、利比亚驻维也纳人民局根据这项要求通知奥地利政府,两名利比亚外交官已被召回本国。奥地利警察当局正在采取第6段所订的安全措施,其中包括对利比亚派驻维也纳的外交官的行动采取适当措施。奥地利联邦公共经济和运输部已停止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维也纳办事处的商业活动。

根据上述报告,奥地利正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在第748(1992)号决议中通过的强制性措施。

-----